# **选矿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设计人（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        选矿工程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设计依据**

1.1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选矿工程设计任务。

1.2 设计规模及内容

（1）新建生产规模为        ，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2）内容为：选矿试验；工程开发利用方案；工程申请报告；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和安全专篇；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土建图、电气仪表图、给排水图、通风图、提升运输图。

1.3 依据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和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设计。

### **第二条 基础资料提交与设计工期**

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基础资料提交包括：设计委托书；选矿试验报告和地质报告；选矿厂工程勘查地质报告；1：500选厂地形图；1：2000矿区地形图；其它相关设计基础资料等。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情况，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工程周期进行。设计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设计定金之日起算，设计工期为    个月。

2.3 由于甲方不能按时提交基础资料而影响设计进度的，工期自动顺延；由于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错误或有重大变更，造成设计修改或返工时，甲方应补偿设计变更的相应费用，工期自动顺延，具体补偿费用和工期顺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4 乙方应于设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    套设计技术资料及图纸。

###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3.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费用为    万元（大写：        万元）。

3.2 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    万元；

（2）提交选矿试验报告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提交开发利用方案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提交申请报告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提交初步设计（代可研）和安全专篇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提交“三通一平”开挖图和主要设备选型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提交主要设备基础图和料仓等施工图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全部施工图提交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    万元；

（3）工程峻工验收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设计费余额    万元整。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用。

（3）甲方应为到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技术资料及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甲方应在    个月内将设计图纸、资料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

4.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技术资料及图纸，并对其负责。

（2）除根据甲方特别需要分期分批提供设计施工图外，还需要按工程进展周期向甲方交付设计技术资料及图纸；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设计文本及施工图为一式    份。

（3）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如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双方除协商补救外，并视错误程度，扣罚该子项的部分设计费用。

（4）乙方应当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及技术交底，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规定的内容作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在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及时派有关专业人员到现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甲方应有相应的专业人员配合，以满足生产正常进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如乙方设计工作已经开始，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在工程设计时间不足该阶段一半时，应当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工程设计时间超过该阶段一半时，应当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用。

5.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拖欠款项每日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6.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6.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

6.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七条 通知**

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7.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